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55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柏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伍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陳柏廷於民國113年08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,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30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0日止累計1,217,7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185,639元為本金；32,09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柏廷於民國113年06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03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

01 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  
02 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  
03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  
04 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  
05 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  
06 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0日止累  
07 計277,4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0,028元為本金；6,701元為  
08 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  
09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  
10 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1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 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4 行聲請。

25 附表

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552號

27 利息：

28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	陳柏廷	自民國114 年0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3.72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0元				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70028 元	陳柏廷	自民國114 年0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3.72%計算 之利息